國立嘉義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場地臨時借用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 單位/社團		申 請 人	請詳閱場地使用規定	系所/單位 核　章 社團由課外組核章	
聯絡電話					
使 用 地 點	校區 □蘭潭　□新民　□民雄	活 動 內 容	□須提供校外人士上網使用　請參閱下方場地使用規定第9點		
	電腦教室 編　號：				
	研討室 編號：				
	會議室 編號：				
使用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星期　　【跨月連續借用請按月申請】				
使用時間	上午　　至　　止 下午　　至　　止				
使用人數	人　(教室最多容納50人)				

電子計算機中心核章			
經手人	場地管理人	諮詢服務組	主　任
年　月　日			

場地使用規定：

1.請於使用日**三天前**(不含例假日)填寫本申請單至本中心櫃檯辦理，跨月連續借用請按月申請。
2.本中心場地之使用以正課教學為優先。如欲在開學後使用本中心場地，請先來電確認可供使用之場地，再填寫本表格提出使用申請。
3.本中心場地開放時間以上班時間為原則，星期例假日不開放。
4.僅就各場地內設備提供使用，其餘設備請申請單位自備。
5.軟體使用僅限各場地現有安裝為原則，若有特殊需求，請提前派員安裝測試。
6.借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於活動結束後，應確認場地設備之完整及環境整潔，待中心檢查過後方可離開。
7.本中心各場地嚴禁張貼海報、公告及攜帶飲料、茶點、食物。
8.外借時本校將依「場地租借管理要點」收取場地租借費用。
9.**本中心電腦教室使用網路須要認證，如需要提供校外人士上網請事先提出申請。**
http://www.ncyu.edu.tw/files/list/cc/**防火牆進出規則申請-電腦教室使用 1050420.odt**